



107年度校務評鑑 實施計畫簡報

報告人：研究發展處 鄭夙珍
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簡報大綱

一

107年校務評鑑內容

二

校務自我評鑑預訂時程

三

校務自我評鑑組織與職掌

四

實地訪評作業

五

結語



一、107年校務評鑑內容

(一)評鑑精神

- 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
- 強調運用PDCA品質循環圈的概念



(二)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內容

- **評鑑項目(4大項)**

1、校務治理與經營

2、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3、辦學成效

4、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核心指標**

– 評鑑項目各自有3至4項核心指標，合計**14項** (含**28個**檢核重點)。

- **另鼓勵各大學展現特色，亦得採下列一或兩種方式。**

– 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

– 各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



項目1、校務治理與經營 (召集人:樊秘書長)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 (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 作法。
	3.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項目2、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召集人:遲教務長)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項目3、辦學成效 (召集人:前程規劃處王處長)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2.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項目4、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召集人:鄭研發長)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1.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2.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3.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1.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劃與作法。 2.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2.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3.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1.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 2.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 3.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



(三)校務評鑑項目指標前後期差異

項目	100年校務評鑑項目指標	106-107年校務評鑑項目指標
項目指標架構	評鑑項目、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評鑑總說明、評鑑項目、項目內涵、核心指標
項目指標數量	5項目 48個參考效標	4項目 14個核心指標
項目指標設計	項目指標設計項目指標為一共同參考架構	核心指標為共同必評指標 明訂展現各校特色的兩種方法

二、校務自我評鑑預訂時程

自我評鑑1 (106/5~106/12)

- 擬訂「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 召開評鑑項目工作小組研議會。
- 撰寫自評報告書初稿。
- 自評報告書呈校務評鑑委員會檢閱。
- 自評報告書定稿。
[106/12]

NOW

自我評鑑2 (107/1~107/8)

- 辦理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107/1]
- 修正自評報告書，並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自評報告書繳交高評中心。
[~107/8/31前]

實地訪評 (107/9-107/12)

- 實地訪評行前規劃。
- 召開行前準備會議。
-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107/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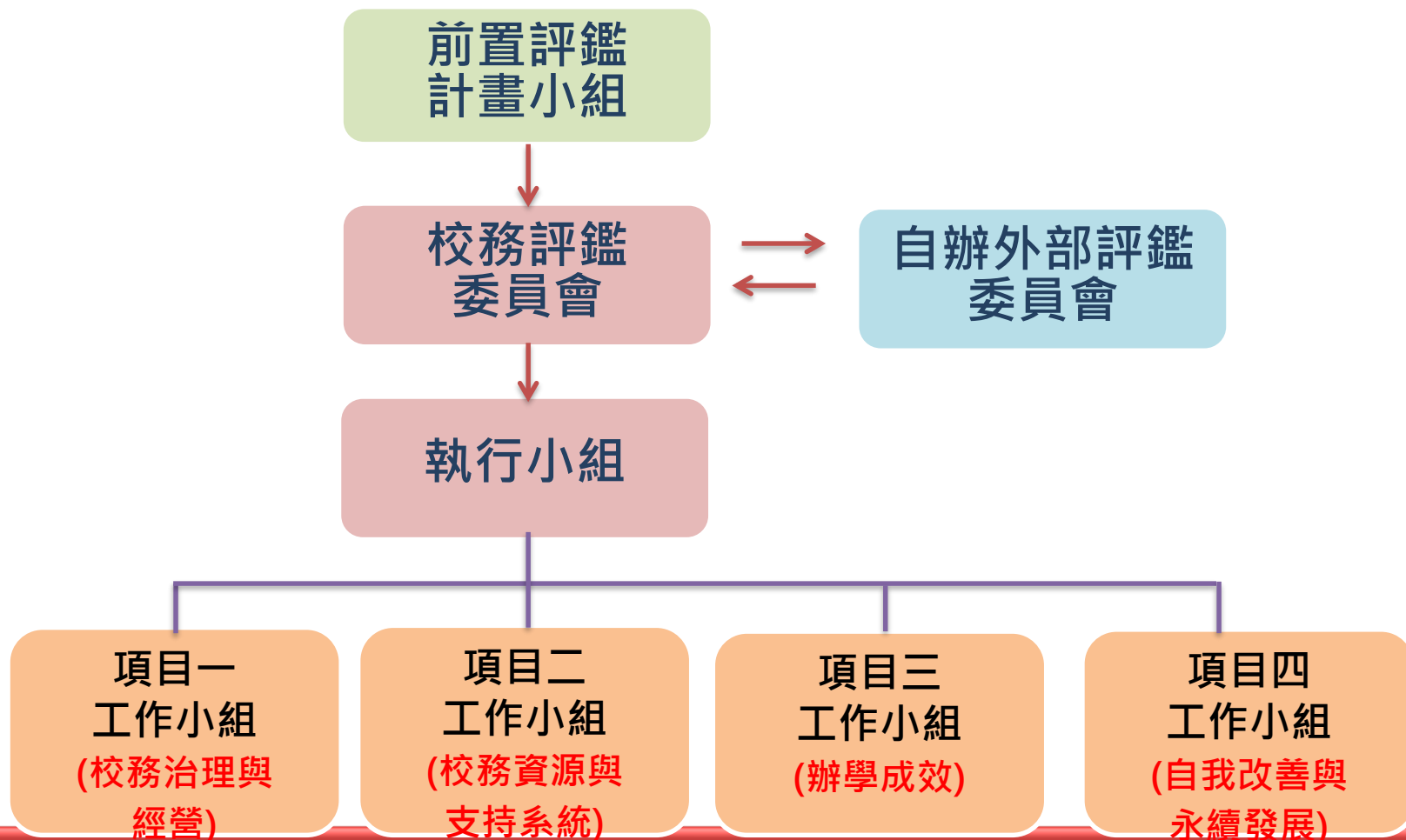
結果決定及後續追蹤 (108/2-109/7)

- 取得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 針對初稿提出意見申復。
- 評鑑結果公告。
[108/6]
- 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
- 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予高評中心。



三、校務自我評鑑組織與職掌

(一) 架構圖





(二) 成員及職掌

組織	成員	執掌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務顧問、教務長等，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整體校務自評過程。 ➤ 籌設自我評鑑組織。 ➤ 成立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 ➤ 擇定各工作小組負責人。 ➤ 確認工作小組工作分配。 ➤ 審查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校務評鑑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一級單位主管 <u>10-15</u> 人擔任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管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進度。 ➤ 溝通協調工作小組資源。 ➤ 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 ➤ 擬定評鑑結果運用之相關策略。 ➤ 評鑑結果後續追蹤管考。



(二) 成員及職掌(續)

組織	成員	執掌
執行小組	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項目召集人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需要召開小組討論會，協助各項目解決問題。
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	四大評鑑項目召集人，並推舉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檢核重點負責長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各評鑑項目之規劃與執行。 ➤ 針對評鑑項目內涵研訂指標，並討論及分工各項目可呈現面向。 ➤ 撰寫及修訂各項目自評報告內文初稿。
自辦外部評鑑委員會	由校長遴聘熟稔高教校務治理之學者專家共 <u>8-10</u> 人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自評實地訪視，提供諮詢與建議，作為後續完善作業之重要參考。 ➤ 協助審查自評報告書。



(三) 自辦外部評鑑時程 (以一天為原則)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學校代表人致詞、學校簡報●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資料檢閱/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代表晤談● 教師代表晤談 (可含行政與學術主管)● 資料檢閱●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委員討論● 綜合座談● 委員離校



四、實地訪評作業

- 本校實地訪評時間：**107年10~12月**
- 以桃園為主要訪視校區 (**2天，訪評委員15人**)
- 以台北為分校區 (**1天，訪評委員4人**)

五、結語

- 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開始啟動。
- 敬請各項目召集人及相關單位鼎力協助。
- 預訂6月30日下午召開報告撰寫說明會，敬請相關單位撥冗出席。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